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611号

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2021年6月10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润集团）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信华夏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转让9%的股份，并在相关条件达成后委托不低于5.24%的表决权，届时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。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在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，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5.24%的投票权委托给国信华夏行使。请公司:（1）明确“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”的具体含义、认定完成的标准、时间限制要求;（2）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，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条件;（3）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安排，若存在，请披露具体约定;（4）结合表决权委托有关安排，充分提示风险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转让9%股权，交易作价3.97亿元。以上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是国信华夏完成尽职调查并对

结果满意，且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富润控股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，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；（2）上述股权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、尽职调查进度安排、预计尽调结果出具时间等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交易完成后国信华夏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14.24%，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将降至10%以下，据此认为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。请公司结合后续各方持股比例、董事会席位、人员安排、日常经营决策等，说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